

论马克思主义法学

黎 青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一次革命性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到现在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由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而由各国共产党人以及无数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所丰富和发展。它得到了千百万马克思主义者或赞许马克思主义的人所信奉，也得到了世界上更多的人的重视与研究。自俄国十月革命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学一直在指导与影响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建设，也一直指导与影响着世界上其它一些国家共产党人的革命实践。

法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虽然法学从政治学、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科学只是近代的事情，但无论中国还是外国，它的存在却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以往及现今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家、思想家、政治家，为法学的产生与发展作出过多方面的重大贡献，但由于他们缺少一个严谨而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作指导，和本身所处阶级地位的限制，他们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科学水准不能不受到很大的局限。自从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以来，法学的这种状况才发生根本性变化。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是迄今为止人类认识史上最严谨、最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法学正是以它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在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指导下，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以下几个最基本的观点，而同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存在着根本的区别：

一是唯物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决定法律的基本面貌、引起法律发生各种变化的决定性的与终极的原因，是该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他又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②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虽然包括地理环境与人口等因素，但最主要的因素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法律的面貌，法的内容与形式，主要是由当时生产方式的状况所决定。当然，这决不是说经济条件是决定法律的唯一因素。一个国家的政治、思想、文化、民族、宗教、历史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1页。

统等等因素，都会对该国家的法律产生影响。但是，起主要作用的和最终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以往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它们认为，决定法的面貌及其发展变化的因素与力量，或者是“神的意志”、是“绝对精神”；或者是“人类理性”，是主权者的个人意志。它们之中有的认为法律与经济无关，甚至是法律决定经济；有的则认为法律虽然与经济条件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这就不可能对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就无法解释清楚，古代的中世纪的以及近现代的法律为什么会有如此之大的差别，特别是在法的内容方面。只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才正确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从而为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阶级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法同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①在《共产党宣言》中则具体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在阶级对立社会中，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也必然占据着统治地位。他们为了捍卫自己的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必然利用法律这一工具，来维护私有制与剥削，维护由自己掌握领导权的国家机器，建立、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如果我们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法律的内容进行分析，对这些社会中立法、执法、司法的实际状况进行考察，就无容否认，法律确实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以往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对阶级社会中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是以不同的形式否认法律的阶级性。它们或者认为阶级社会不存在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或者认为法是超政治、超阶级的，同阶级与阶级斗争没有必然联系，从而否认法律具有阶级属性。他们之所以这样看，有认识论和政治立场两个方面的原因。从历史唯心主义出发，势必把法看成是超政治、超阶级的一种存在；而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如果承认法律的阶级性，势必同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与政治统治的愿望发生尖锐的矛盾。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从资本奴役下解放出来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要求而且可能实现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承认阶级与阶级斗争的存在，正是为了消灭它，逐步实现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与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承认阶级社会里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正是为了创造条件消除法的阶级性，把法推进到一个没有任何阶级性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与理想境界。

三是发展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产生与发展同整个社会的性质、同它的产生与发展相适应，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落后到进步，由野蛮到文明的历史过程，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它经历由原始社会的习惯，到阶级社会的法，而发展到无阶级社会的更为完善、更为进步与文明的社会行为规范。它认为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法律，是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序列，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资本主义法律并不是法律发展的顶峰，它为更进步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所代替，乃是历史的必然。

这些观点，同以往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有根本的区别。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律是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或者认为法有变化，但不承认有质变，不承认法律是一个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它们认为资本主义法律是最完善、最进步、最理想的法律，否认社会主义法律代替资本主义法律的历史必然性。它们只进行法的形式分类，竭力回避对法律内容的分析，否认法的历史类型的分类的必要性与科学性。剥削阶级法学家之所以坚持这些理论观点，也是由他们的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以及阶级立场所决定。

此外，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代表人类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的意志与利益的，是为建设社会主义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服务的。这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截然不同。

上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相区别的主要方面，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整体。其中法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原理，是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石。这一原理不仅适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而且也决定与制约着其他两个原理的内容。

在我国，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一次革命性变革”这一论断，正确地阐明它的科学含义、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则界限，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这是关系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地位与前途，关系到中国法制建设的方向和成败的大问题。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广大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在法学研究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一主流应当肯定。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近年来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也影响到了法学领域，出现了一些错误观点，如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某些基本原理，否定马克思主义对法学研究的指导作用，甚至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存在。如果我们在这些问题上不明辨是非，法学研究就会偏离正确方向，就会给民主与法制建设带来危害。

例如，有的同志认为，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出现，证明了辩证法已经过时，主张以“三论”作为法学的最高层次的方法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系统论、控制论与信息论是现代科学技术的重大成就。但它们的出现只是证明了辩证唯物论的正确性，而不是证明它已经过时。在一定意义上讲，“三论”的出现充实与丰富了唯物辩证法，但它们不可能代替唯物辩证法作为完整哲学世界观的地位。辩证唯物论是一个内容博大、精深与严谨的体系。其它一切科学的方法论都只能是它的某一原理或某一方面原理的具体化或派生物。坚持唯物辩证法是一切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包括法学在内的方法论基础，但却并不排斥各种具体的科学方法论的指导意义。我们肯定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以及价值分析方法、实证分析方法等对法学研究的方法论意义，但它们都不应当也不可能代替唯物辩证法成为法学最高层次的方法论。在我们以往的法学研究中，方法论的指导作用的发挥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这也是阻碍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与繁荣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它并不证明唯物辩证法的内容贫乏与空洞；相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我们在法学研究中还没有充分地、很好地发挥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作用。这同我们的很多法学研究工作缺乏深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功底是有联系的。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学学说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世界观与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法学之所以成为法学史上的一次根本性变革，主要就是因为它是唯物辩证法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因此，我们决不可否认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指导意义，抛弃它的指导作用，

而是要发挥这一理论优势,更好地运用它来批判各种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法律观,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则界限,并促进马克思主义法学更好的发展与繁荣。

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是形似有而实质根本不存在;坚持这种“学说”是我国法学理论长期落后于法制实践的重要原因。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观点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完全否定了。尽管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评价,但无疑它有自己的丰富内容与完整体系,正在指导着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实践。虽然,马克思主义法学从产生到现在,经历了一个逐步丰富和发展的过程;象一切科学理论一样,它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并非一次完成;它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在不断修正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认识中,一步步走向客观真理,然而,所有这些都不能否认它的客观存在与正确性。我国法学理论长期落后于法制建设实践,虽然是事实,但原因是复杂的,从这里也丝毫得不出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本不存在的结论。如果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本不存在,那就只能是全盘接受西方的法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这当然是有害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必须坚持

有的同志完全否定法律具有阶级性;有的同志提出现在再划分法的历史类型已经没有必要。这些问题都直接关系到是否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是需要认真地通过讨论加以澄清的。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正确的。这是法的本质表现。诚然,法律并不仅仅只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仅仅只是实现阶级的统治。事实上,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法律在执行着政治统治这一根本职能的同时,也不能不完成一定社会职能的任务。因为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它不可能不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维护一个国家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维护社会其他群体的特殊利益,维护社会成员某些个人的特殊利益。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就有过不少论述。例如,恩格斯曾指出:法典很少把一个阶级的统治鲜明地、不加缓和地、不加歪曲地表现出来。^①“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②

但是,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这是法的本质属性。我们必须看到,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法律在调整国家、群体与个人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利益矛盾与冲突时,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矛盾与冲突是处于主要矛盾的地位,而统治阶级则是处于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因为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利益矛盾与冲突中,经济利益的矛盾是处于主导地位。而阶级划分与阶级对立正是建立在经济地位不同与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基础上。因此,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在利益上的矛盾与对立,在阶级社会各种错综复杂的国家、群体与个人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冲突中是处于影响一切与支配一切的地位。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可以把阶级社会中法的本质概括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一原理现在并未过时。现时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关系虽然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诸如“福利国家”这样的现象,但生产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依然存在，剥削制度依然存在，国家政权掌握在有产阶级（主要是垄断资产阶级）手里的事实并没有改变。垄断资产阶级与广大人民利益的矛盾与冲突在现今资本主义国家复杂的社会利益结构中仍然处于主要的与支配的地位，因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原理，仍然适用于现今的资本主义社会。如果否认资本主义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就会麻痹与模糊劳动人民的革命意识，也不利于推进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改革。

应当承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的原理，适用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法律的方式已经有了变化。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已经被消灭，在这里已经没有一个被统治阶级。既然没有“被统治阶级”，当然也就不存在“统治阶级”。可是，现在我国仍然存在着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存在着阶级斗争，有时还会激化；但这种斗争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它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然而，这决不是说，社会主义法律已经没有阶级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法体现着包括工人阶级（含知识分子）、农民阶级以及一切爱国人士在内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但它并不代表极少数敌对分子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法不同，不在于有无阶级性，而在于它代表绝大多数人的意志与利益，具有最广泛的阶级基础。法虽然行使着“一般社会”中必然行使的公共职能，但它的主要任务是保证这一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制度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和方向前进，它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消灭私有制与剥削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社会主义的法仍然具有阶级性。如果我们否认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就会解除与松懈广大干部和群众反对敌对分子的警惕性，就会不利于我们的法律制度在不断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法不仅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而且还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允许一定限度的剥削，因此已经没有必要再划分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与无产阶级类型的法。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妥当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我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方针，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实行这一方针，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经济的更快发展，而不是要削弱与否定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不是要实行经济“私有化”。只要我们始终保持公有制经济的绝对优势地位，同时加强对个体与私营经济的管理与引导，既发挥其积极作用，又限制其消极作用，我国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就不会改变。以维护这种经济制度为主要任务的法制就必然是社会主义法制，而同资产阶级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对法律进行“历史类型”的划分，肯定社会主义法律优越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肯定社会主义法律代替资本主义法律的历史必然性，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个原则区别。那么，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究竟表现在哪里呢？最根本的一条是，这种法制是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基础之上，是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享有高度民主的政治基础之上，并为建立、健全与发展这“两个基础”服务；它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在那种制度下，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将被彻底消灭，生产力水平将得到极大的发展，人们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将得到极大的提高，人民的一切基本权利都将得到最可靠的保障。

但是，为什么有的同志会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产生怀疑呢？除了我们在理论上从正面多作阐述与宣传不够之外，可能同以下几个问题有联系：

一、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和条件，不少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方面都有过这样或那样的重大失误。在苏联出现过30年代的肃反扩大化错误，在我国甚至出现过“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历史悲剧。这就在人们的心目中极大地损害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形象和威望。虽然这样的错误与悲剧的出现与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它们产生的条件和原因是极其复杂的，有它历史的特殊性和偶然性的一方面，并非绝对不可避免。特别是应当看到，这类错误和悲剧之所以出现，固然有力地证明了没有一个健全的法制会造成什么样的恶果，会给人民带来多么大的灾难，但它们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所容许其存在的，而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法制遭受严重破坏的产物，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与原则完全背道而驰的。只要我们建立起高度发达的民主制度，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摆脱掉人治主义的历史包袱，实现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那种践踏人民民主权利的历史悲剧是不可能再重演的。

二、要建立起一个比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优越得多、进步得多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不能不是一个极其复杂而艰巨的任务，不能不是一个历史的长久的过程。它的最终实现，在客观上，需要具备一定经济、政治与文化方面的社会条件；在主观上，人们对它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法制建设的经验也要有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因此，我们从来不认为我们现在的法律以及同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有关的各项制度是完美无缺的。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了建设一个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是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必须为之奋斗的一个目标。近几年来，我们一直在强调并实施对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的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法律制度的改革。这些都充分说明，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法制还很不完善，需要经过一个很长时期的主观努力和客观条件的成熟，它才能达到理想的境界。

三、我们的法律和制度本身是好的。但是，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①因此，人治思想、家长制作风、特权思想等等意识在一些人的头脑中还存在。同时，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存在，把权利与义务对立起来，将民主与法制对立起来的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有所滋长。这就使得一些人还不能切实地遵守法律，使得一些领导人还不能切实地依照法律与制度的规定办事，这就很容易造成一种假象，似乎社会主义法制本身是不好的。其实，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应当分开。对于各种不尊重法律权威的不严格按法律规定办事的行为，我们是坚决反对的，认为它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相容的。从长远看，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也是一定可以解决的。

总之，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社会主义法制优越于资本主义法制的原理是完全正确的。如果人们能透过现象看本质，能撇开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暂时的现象而从长远的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如果人们对上述几个问题能有正确的理解，他们对于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怀疑与动摇是可以消除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宏大的、发展的、开放的体系

法学自近代从哲学、政治学等学科中分离出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以来，就逐步形成了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自己的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这样。我们大致上可以把它的体系看作是由以下几个方面所构成：一是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比较法理学等；二是历史法学，包括法律制度史学与法律思想史学；三是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婚姻家庭法学、诉讼法学以及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四是应用法学，包括立法学、司法学、法解释学、法政策学等；五是边缘法学，包括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心理学、法医学等等。近十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取得了重大成绩；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建立已经初具规模。

在这里，我们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马克思主义法学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本质、特征与发展规律的最基本的观点和理论。我们在前面提出的区别于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几个基本观点，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主要内容。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是一个包括有理论法学、历史法学、部门法学，应用法学与边缘法学在内的宏大的体系，正如我们在前面所阐述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也区别于马克思主义的法理学。尽管它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核心部分，但不是全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在整个宏大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中是处于核心的、指导的地位，是它的灵魂，是贯串于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根红线。马克思主义法学因有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作为基础与灵魂而得名，并同其他法学相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既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内容。它是属于科学社会主义这个范畴。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却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正象马克思主义的教育学、新闻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等等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一样。

与这个问题相联系，应当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虽以马克思命名，但并不是他一个人的研究成果。马克思与恩格斯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指导思想，但全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成千成万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共同创造。其中，许多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人物如列宁、毛泽东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共产党的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丰富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世界各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以及各社会主义国家中千百万从事法制建设实践的工作者，也对这一法学的丰富和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不存在一个完整的法学体系。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显然，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是没有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与马克思主义法学这两个概念的不同，而把它们当作是一回事；以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的创造，是它们关于法的观点的总和。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关于法的论述中，有的是属于法的基本原理，有的是属于某一法学分支学科的某些重要观点，有的则是针对某些具体问题的个别结论。虽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法的论述相当丰富，其中关于法的基本原理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但不等于这些领袖人物关于法的论述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全部。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门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宏大体系。其中大部分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没有论述过也不可能作出论述的，因为他们并非专业法学家。如果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仅仅是由马克思等领袖人物关于法的论述所构成，因而不成体系，势必贬低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内容与意义从而带来各种消极的影响；就会造成这样一种印象或导致这样一种结论：马克思主义法学不过是只言片语，没有多大理论价值；或者引导人们走向法学教条主义。在我国过去的一个时期里，就曾经有过相当多

的同志，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看成仅仅是“马、恩、列、斯”语录的汇编，从而妨碍了人们把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进行广泛的、深入的、具体的、细致的研究，影响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创造性的贡献，阻碍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发展的体系，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将随着法制建设实践的不断展开以及人们认识能力与知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发展；它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知识有两种：一种是直接知识，一种是间接知识。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由这两种知识所组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直接知识，来自对法制建设实践的经验总结；它的间接知识来自对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成果的科学借鉴与批判继承。虽然，任何一种间接知识归根到底也是人们的思想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但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这一特定对象而言，它的知识是来自直接的与间接的两个方面。

法律与法学的发展，都取决于客观与主观两个方面的原因。为什么法律需要不断地“立、改、废”？一是因为各种经济、政治、文化的客观条件有了改变，法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已经发生变化或者需要作出改变；二是因为人们的认识水平有了提高，实践经验有了进一步积累。法学理论、法律思想的发展也是这样。如果在客观上时代发生了变化，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条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有了改变或者需要作出改变，法的观念就需要也必然作出改变。在主观上，如果人们的知识水平与认识能力有了提高，即使客观条件没有改变，法的观念也会发生变化。

人的认识不是直线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也是这样。它是在正确认识与错误认识的相互交织中，曲折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因此，不仅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家的各种著作中势必包括着正确的观念和不正确的观念这样两个方面的成份，而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关于法的各种论述也不可能句句是真理。对于那些不正确的观点，要分清哪些是当时就不正确；哪些是部分正确但不够全面与准确；哪些是属于当时正确，但现时条件已经改变因而已经不再适用。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及其他革命领袖的著作中那些不正确的或者现时已经不再适用的观点，不应当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组成部份，正象我们不能把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思想看成是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一样。明确这一点十分重要。否则，人们就有可能把错误的东西当作正确的东西，并用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就有可能引起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产生误解和怀疑；就会阻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由于法学所反映的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人们的思想水平与认识能力是不断提高的，这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是僵化的、凝固的，而是随着时代不断丰富、不断发展的。但是，这种发展是在保持与坚持原来是正确的理论与思想基础上的发展；它只是扬弃以前某些不正确的东西，补充以前所没有的东西，而不是也不应当否定原来是正确的东西，更不是也更不应该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因此，一方面，我们应当眼界宽阔，保持开拓意识，根据国际与国内的新形势、新条件，对法律科学进行充满新的思想、新的内容、新的论证、新的方法、新的语言的创造性探索；另一方面，我们又应当旗帜鲜明地反对那种以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理由”，否定与抛弃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错误倾向。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开放的体系，这是因为任何一门科学都不可能离开先人的思想成果而凭空产生，任何一个思想家总是要以前人留下来的思想资料为前提来建立自己的新理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就是这样。它的三个思想来源是：德国费尔巴哈与黑格尔的古典哲学，英国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列宁

说：“在马克思主义里绝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①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最科学、最全面、最严谨的法学理论，但我们并不否认也不可能否认世界上几千年文明史中，无数思想家、法学家所创造的各种法学理论的科学价值与意义。批判地吸取人类以往的与现代的一切优秀的法制建设经验与法学研究成果，是建设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重要使命。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体系看成是封闭的，拒绝接受与吸收各种法学流派中那些合理的因素与成份来丰富与充实自己，新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学就不可能获得长足的进步与飞跃的发展。

当然，对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不能迷信，而是要进行科学的分析。我们应当既吸取其精华，又剔除其糟粕；既继承有益的东西，又扬弃有害的毒素。对于其中违反科学的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观点与方法，对于那些有害于人民群众的封建主义毒素与资产主义的废物，必须予以批判与否定。不加任何分析地照搬别人的理论，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同时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倾向是以非马克思主义是替剥削阶级服务为理由而否定它们在某些方面包含有科学的因素和成分，或者以非历史主义的态度把一些本来在那个时代具有进步性的法学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认为是保守与反动，因而拒绝借鉴历史的和外国的法学思想中某些具有合理成分与科学因素的有益东西，把马克思主义法学自我封闭起来，从而妨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这种倾向在建国以后的一个长时期里，在不少同志的思想中，曾经相当严重地存在着，影响了我国法学的发展与繁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情况有了很大改变。但现在与今后仍然需要注意防止和克服。

另一种倾向是，在法学研究中，在观察与评价各种法学理论时，完全抛弃阶级分析方法，认为这种方法已经过时；认为讲“法有阶级性”不能自圆其说，社会主义法只有社会性而没有阶级性；认为已经没有必要再划分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和无产阶级类型的法；认为辩证法已经过时，应以“三论”（即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代替辩证唯物论作为法学最高层次的方法论等等。近十年来，由于各种主、客观方面的原因，这种错误倾向正在逐步发展。应当指出，法学理论中一些错误思想与观念的滋生与侵蚀，并不是借鉴国外法学中有益的东西的必然结果。它的产生归根结蒂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动摇与怀疑的产物，是盲目崇拜西方法学理论的产物。

马克思主义法学自诞生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受到了如此多人民群众的信仰，充分表明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正确性和生命力是在于，它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与发展规律，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它的目的是为最终实现全人类的共同理想——共产主义社会服务。它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虽然经历过各种挫折，走过很多弯路，但现在它正在认真地、全面地总结经验与教训。它将同整个马克思主义与共产主义事业一道，不断开拓前进，得到全世界更多的人的信仰。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秦 凤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